附件1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助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相关规定，按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国家统筹、分级负责、抓主抓重，加大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力度，确保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024年，继续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给予专项资金补贴，持续加强育种创新基础性工作，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对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进行保种补贴，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细化并严格实施保种方案，规范做好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准确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及时填报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系统，定期采集、补充、更新遗传材料，积极配合畜禽遗传材料采集制作等工作，确保保种场（区）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资金主要作为保种成本补贴，用于改造修缮圈舍料库，饲草料、良种引进、种质资源保存、性能测定、系谱档案、技术培训、人工等支出。

三、项目主体

为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我省16个国家级保种场（其中青岛2个里岔黑猪保种场资金单列）和国家级保护区1个。除青岛外的15个，分别为猪场2个，牛场3个，羊场5个，鸡场1个，驴场3个，蜜蜂保护区1个。

四、补助标准

农业农村部根据不同畜种保种成本确定补助标准，其中猪保种场60万元/个，牛保种场80万元/个，羊保种场40万元/个，鸡保种场20万元/个，驴保种场60万元/个；蜜蜂保护区21万元/个。除青岛外，农业农村部2024年安排我省保种资金共计781万元。具体见附表（不含青岛）。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将其作为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确保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县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相关保种单位。各市、县畜牧主管部门要加强保种工作监管，定期调度，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效益。请各市于12月底前将资金落实情况和保种工作总结报省畜牧局。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畜禽种业管理处）

王 文 0531-51788866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张淑二 0531-87198678附表

2024年山东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资金补助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市县 | 保种场名称 | 建设单位 |
| 1 | 济南莱芜区 | 国家级黄淮海黑猪（莱芜猪）保种场 | 济南市莱芜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 2 | 济南钢城区 | 国家级莱芜黑山羊保种场 | 山东峰祥畜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莱芜黑山羊原种场 |
| 3 | 烟台栖霞市 | 国家级牙山黑绒山羊保种场 | 山东广耀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 | 济宁梁山县 | 国家级鲁西牛保种场 | 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
| 5 | 济宁汶上县 | 国家级汶上芦花鸡保种场 | 山东金秋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级大蒲莲猪保种场 | 济宁东三大蒲莲猪原种场 |
| 7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级小尾寒羊保种场 | 嘉祥县种羊场 |
| 8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级济宁青山羊保种场 | 济宁青山羊原种场 |
| 9 | 聊城东阿县 | 国家级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东阿黑毛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聊城临清市 | 国家级大尾寒羊保种场 | 临清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
| 11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级渤海黑牛保种场 |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级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省无棣良种畜禽繁育场 |
| 13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级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俊驰驴业有限公司 |
| 14 | 临沂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国家级中华蜜蜂（北方型）保护区 | 临沂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
| 15 | 菏泽鄄城县 | 国家级鲁西牛保种场 | 鄄城鸿翔牧业有限公司 |

附件2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补助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推进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持续开展品种改良提升。2024年，继续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增加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提升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夯实畜禽育种创新基础。

二、实施内容

对测定工作给予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基础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维护、实验耗材、饲料、水电、采样、印刷、邮寄、差旅、人员工资、劳务支出等。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肉质、繁殖泌乳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东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把畜禽种业创新基础工作做实做细，为选育和培育优良品种打好基础。

三、项目主体及任务数量

2024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总计190508头（只），承担主体为20家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单位（其中17家核心育种场、1家种公畜站、2家奶牛性能测定中心）和10家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具体任务指标见附表2-1、2-2。

四、补助标准

DHI测定：奶牛70元/头；核心育种场：猪生长性能测定200元/头，肉牛性能测定1000元/头，羊400元/只，水禽60元/只；公牛站：奶牛1.2万元/头，公猪站：公猪200元/头。各场、站、中心按照国家及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有关规定进行测定。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县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相关测定单位。各市、县畜牧主管部门要强化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组织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定期调度，指导和督促任务承担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和资料。各市于12月底前将资金落实情况和测定工作总结报省畜牧局。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畜禽种业管理处）

王 文 0531-51788866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陶家树 0531-51788710附表2-1

2024年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单位性能测定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畜种 | 类型 | 单位名称 | 2024测定任务 （只、头） | 补助标准 （元/只、头） |
| 1 | 省直 | 奶牛 | DHI中心 |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 | 101000 | 70 |
| 2 | 省直 | 奶牛 | 种公牛站 |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 | 60 | 12000 |
| 3 | 济南长清区 | 奶牛 | DHI中心 | 山东华田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 70 |
| 4 | 济南长清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 | 9000 | 200 |
| 5 | 济南莱芜区 | 生猪 | 核心场 | 济南市莱芜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4000 | 200 |
| 6 | 东营利津 | 水禽 | 核心场 | 利津和顺北京鸭养殖有限公司 | 10000 | 60 |
| 7 | 枣庄滕州 | 生猪 | 核心场 | 枣庄黑盖猪养殖有限公司 | 4000 | 200 |
| 8 | 烟台经开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200 |
| 9 | 烟台招远市 | 生猪 | 核心场 | 烟台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7500 | 200 |
| 10 | 济宁嘉祥 | 肉羊 | 核心场 | 嘉祥县种羊场 | 2000 | 400 |
| 11 | 济宁嘉祥 | 肉羊 | 核心场 | 济宁青山羊原种场 | 1800 | 400 |
| 12 | 济宁梁山 | 肉牛 | 核心场 | 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 500 | 1000 |
| 13 | 泰安岱岳区 | 奶牛 | 核心场 | 泰安金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 900 | 500 |
| 14 | 日照东港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省日照原种猪场（有限合伙） | 10000 | 200 |
| 15 | 德州禹城 | 奶牛 | 核心场 | 山东视界牧业有限公司 | 1800 | 500 |
| 16 | 聊城临清 | 肉羊 | 核心场 | 临清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 2300 | 400 |
| 17 | 临沂沂南 | 奶牛 | 核心场 | 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 1800 | 500 |
| 18 | 滨州无棣 | 肉牛 | 核心场 |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1000 |
| 19 | 滨州沾化 | 生猪 | 公猪站 |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 0 | 0 |
| 20 | 菏泽鄄城 | 肉牛 | 核心场 | 鄄城鸿翔牧业有限公司 | 350 | 1000 |
| 21 | 菏泽鲁西区 | 生猪 | 核心场 |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7000 | 200 |
| 合计 |  |  |  |  | 184960 |  |

附表2-2

2024年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单位性能测定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畜种 | 类型 | 单位名称 | 2024测定任务不低于（只、头） | 补助标准 （元/只、头） |
| 1 | 济宁邹城市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蓝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2 | 济南莱芜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成大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3 | 淄博淄川区 | 生猪 | 核心场 | 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4 | 烟台招远市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多康牧业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5 | 烟台龙口市 | 肉牛 | 核心场 |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 | 1000 |
| 6 | 济南莱芜区 | 肉羊 | 核心场 | 山东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400 |
| 7 | 威海文登区 | 奶山羊 | 核心场 | 威海鼎牛牧业有限公司 | 200 | 400 |
| 8 | 烟台莱州市 | 肉鸡 | 核心场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 1334 | 60 |
| 9 | 东营利津县 | 肉鸭 | 核心场 | 利津中新鸭养殖有限公司 | 1334 | 60 |
| 10 | 枣庄滕州市 | 肉兔 | 核心场 | 山东青草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800 | 100 |
| 合计 |  |  |  |  | 5548 |  |

附件3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支持奶业大县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提效率、降成本，进一步提升奶业大县优质饲草料供应能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奶牛养殖场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示范带动全省奶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2024年，省畜牧局已组织符合条件的大县申报，并按要求遴选出**东营市垦利区、莱阳市、乐陵市、宁阳县实施。**

三、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县泌乳牛年均单产水平达9.5吨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智能化数字化设施装备配套率、草畜配套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实施内容

**（一）支持内容**

**一是草畜配套**。支持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智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三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项目县可结合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等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每个项目县试点数量不超过1个。

**（二）补助方式及标准。**原则上每个县连续支持两年，具体以通知为准。第一年每县安排补助资金2000万元，根据实施效果安排第二年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实际存栏100—3000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给予适当补助。不得将项目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大型养殖企业。企业自筹资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鼓励市、县财政配套相应资金。

项目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项目主要通过“先建后补”方式实施，要与优质苜蓿种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粮改饲”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重点支持定制化、非标准化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与改造升级，满足奶业差异化发展需要。

五、工作程序

（一）开展摸底核查。项目县在编制实施方案前，应先对本县域奶业发展情况进行基础数据核查摸底，主要包括当前奶业发展整体现状、草畜配套情况、牛场数智化建设情况、养加一体化试点、粪污处理、乳制品加工、奶业发展特色亮点等内容。

（二）遴选项目单位并组织实施。项目县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遴选方式、补助标准和遴选程序，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项目申请单位要按照县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详细的方案。县级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名单并公示。应及时对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开展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包括草畜配套情况、养殖场现有设备设施、自办乳制品加工设备设施等。按要求进一步细化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后，报省畜牧局备案，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三）开展绩效评价。年度预算和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县畜牧和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按照相关绩效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办法，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做到可量化、可考核。省畜牧局将围绕项目实施目标，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市、县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估。

（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县畜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县级初审后报市级畜牧主管部门验收。市畜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予以公示。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向项目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畜牧局成立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有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小组，加强项目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奶业发展各项工作。市、县要建立健全针对奶业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各项制度，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确保资金政策有效落实。

（二）规范资金使用。畜牧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的，经查实后予以通报，停止项目实施资格，追回补助资金。

（三）加强绩效管理。市级畜牧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县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自评工作。省级组织对项目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方法附后），以书面为主，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财政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后续年度资金安排。

（四）加大指导服务。项目市要指导项目县统筹做好项目政策解读、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成立专家指导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难题。不断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创新机制和典型模式，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讲好奶业故事。要进一步强化养殖、加工主体之间的沟通衔接，协助解决生鲜乳销售问题。协调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全力推进产业链利益联结工作，确保县域奶业生产秩序稳定。

（五）按时报送总结。项目县按要求编制202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报省畜牧局备案后组织实施。方案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确需变更的报市级审批。项目县要建立项目台账，明确进度安排。市级畜牧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验收，验收情况报省局备案，省局将不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各项目县要于12月底前将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进度、总投资、推进措施、取得成效、经验做法、困难问题、下步打算等报送省畜牧局。

附：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省级绩效评价

方法（试行）

联系方式：

省畜牧局畜牧处（奶办）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胡智胜 0531-51788718

附：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省级绩效

评价方法（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等有关规定，省畜牧局将围绕项目实施目标，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县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基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可量化、可考核。

二、评价内容：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组织保障工作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组织实施：由各项目县先行自评，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畜牧局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建立台账，推进落实。

四、绩效考评方法：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得分 95 分以上，视为良好，通过；得分 85——95，及格但需整改至 95 分以上方可通过；得分 85 分以下，不予通过，提出整改意见，建立整改台账。见下表。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和过程 | 组织领导（10分） | 领导机制 | 5 | 是否建立项目推进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 建立、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重视程度 | 5 |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项目列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 列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 | 5 |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5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到位 | 5 | 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并拨付到位 | 按时拨付到位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项目管理（25分） | 实施方案 | 5 |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上级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4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建设内容 | 10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 符合项目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并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监督管理 | 7 |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度信息。 | 制定监管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培训推广 | 3 |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 开展技术服务指导的、效果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机制创新（5分） | 政策联动 | 2 |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 有创新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利益联结机制 | 3 | 是否在养加利益联结机制方面有创新 |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产出 | 数量指标（25分） | 设施装备购置使用 | 10 | 是否完成设施装备购置并投入使用 | 完成目标任务量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县域奶牛单产水平 | 5 | 是否达到预期9.5吨单产水平 | 达到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推进草畜配套情况 | 3 | 是否按照任务书约定推进草畜配套衔接 | 达到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县域数智化设施装备配套率 | 3 | 是否达到预期数智化设施装备配套率 | 达到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县域牛奶产量 | 4 | 是否达到预期牛奶产量 | 达到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质量指标（10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7 | 项目建设验收是否合格 | 合格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牛奶品质 | 3 | 县域牛奶抽检品质 | 优得3分，良好1分，否则不得分。 |
| 效果 | 效益指标（10分） | 经济效益 | 5 | 反映县域实施项目后带来的经济效益，奶业产值提升 | 达到方案预期目标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社会效益 | 5 | 反映实施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 达到方案预期目标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 相关实施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 5 | 反映项目主体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 达到方案预期目标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 | 违规违纪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被检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
| **总分** | **100** | | | | |

附件4

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龙头企业为依托， 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种养殖区域布局，加强苜蓿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加工，推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提高苜蓿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促进苜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支持东营、潍坊、滨州3市完成0.85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重点支持苜蓿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的苜蓿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单个项目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土地，原则上不应低于500亩。项目实施主体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苜蓿种植规律，租赁年限一般应在5年以上）。

（二）补助方式及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根据下达资金及任务量，示范片区每亩补助597.6元。

三、支持内容

（一）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二）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四、工作要求

项目立项后，财政部门预拨50%的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公示期满无异议，再拨付剩余50%的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追回预拨资金。项目验收参考《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试行）》（见附表）。项目市要指导项目县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加强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和政策宣传。项目市要于1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包括实施主体种植情况、亩产、成本收益、投资补助金额、实施内容、项目进展、监督管理等报省畜牧局。

联系方式：

省畜牧局畜牧处（奶办）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姜慧新 0531-87198853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试行） | | | | | |
|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单个项目不低于500亩。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在5年以上）。  2.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等4类主体，且符合省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 |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 | |
| **验收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基础条件（20分） | 基础设施建设（10分） | 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 技术支撑（10分） |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技术合作，得5分；有生产技术规程，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 二、项目建设（30分） | 建设内容 （15分） |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以及项目主体编制的实施计划进行建设，不超范围实施，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
| 档案管理（15分） | 工作档案完整，有实施计划报告，得2分；有生产、加工、培训等记录，得3分；项目实施流程符合规定、出入账目清晰，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
| 三、生产水平和质量（25分） | 单产和质量水平（15分） |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400 kg，灌溉条件亩产超过800 kg，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5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1级以上，粗蛋白质（CP）含量18%以上，青贮苜蓿质量参照执行，得10分。否则不得分（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4︰1）。 | 15 |  |  |
| 草畜配套建设（5分） | 示范片区和奶牛养殖场（小区）签订供销合同，得5分。 | 5 |  |  |
| 饲喂效果评价（5分） | 奶牛饲喂示范片区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3.0%以上，乳脂肪3.5%以上，得5分。 | 5 |  |  |
| 四、示范带动作用（5分） |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5分） | 示范带动周边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
| 五、实施效益（10分） | 项目成效 （10分） | 社会、生态、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 六、项目保障（10分） | 项目持续性（10分） | 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承担项目后至少3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得10分。 | 10 |  |  |
| 评分标准：得分90分以上，通过；90分以下，需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 | | | | |
| 总分 | | | 100 |  | |
| 验收意见： |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  |  |

附件5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草畜配套、产销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种养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积极性，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业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二、项目内容

主要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各地可根据当地养殖传统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将有饲用需求的区域特色饲草品种纳入政策范围。

其中养殖场规模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要求执行：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500只以上，驴年出栏100头以上；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年生产销售能力5000吨以上。

三、资金用途和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4年，全省粮改饲任务面积达到99万亩以上，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159.23元。为便于核算验收等工作开展，指导各地参考“2.9吨/亩”产量标准测算，每亩补贴资金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年项目资金数÷当年项目任务面积数”。

四、工作要求

根据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要求，省里已将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到市，由市级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查、审批、变更申请批复等。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要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成效。要强化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督促各项目县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抓好项目落实，在饲草收储时期及时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 王丰强 0531-51788862

附件6

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肉牛基础母牛增量提质行动，提高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新增犊母牛数量明显增加，项目县（市、区）实施主体内新增犊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达到40%，逐步缓解肉牛产业发展过程中架子牛供给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根据前期调度和遴选情况，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在嘉祥县、莒县、德州市陵城区、乐陵市、无棣县、博兴县6个肉牛产业基础相对较好、基础母牛存栏规模较大的县（市、区）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项目县（市、区）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新生犊牛补助资金不超过1500元。本年度项目实施期为1年。

（四）实施程序。

**1.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对全县基础母牛数据进行摸底，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2.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市、区）要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应与补助对象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考核任务书。

**3.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对外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要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

**4.拨付补助资金。**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以及任务书中明确的肉牛增量提质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县（市、区）要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县（市、区）要按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要加强关键环节跟踪监管，切实抓好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殖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四个关口，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可追溯。

（二）强化指导服务。统筹抓好专家跟踪技术服务、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数据采集登记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切实让广大养殖场（户）全面知晓政策补贴的内容和要求，指导养殖场（户）提升现代化养殖水平。

（三）强化资金监管。省畜牧局配合省财政厅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县（市、区）资格。

（四）强化绩效考评。省里对项目县（市、区）项目资金到位率、犊母牛存栏增长率、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比例、补助资金到户率、肉牛保险开展及基础信息可追溯等情况检查基础上，进行省级评价，并配合做好国家考评或现场抽查等工作。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方式：

省畜牧局畜牧处 王丰强 0531-51788862

省畜牧总站 张德敏 0531-51788707

附件7

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对全省生猪养殖大县使用良种精液实施人工授精进行补贴，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二、实施区域

根据全省生猪养殖大县总体情况和需求情况，2024年在10市16个生猪大县实施良种补贴17.2万头次（见附表7）。

三、补贴对象

对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相关市、县根据分配的资金量和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主体。

四、补贴方式

各项目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以下方式开展补贴。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精单位，由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由供精单位提供良种精液的，须对供精单位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对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

五、补助标准及品种

按照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良种精液，每份精液补助20元，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8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进行补助。供精的种公猪种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疫病检测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及时拨付资金。各市畜牧兽医局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督促各项目县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核定结算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鼓励利用信息手段按月度或季度核算发放补助资金。

（二）强化宣传指导。项目市县要依托技术支撑机构加强对种公猪、精液的质量测定和监管，有针对性进行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积极利用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调动养殖场（户）使用良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带动作用。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畜禽种业管理处）

王 文 0531-51788866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周开锋 0531-51788720

附表7

|  |  |  |
| --- | --- | --- |
|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任务分配表 | | |
| 序号 | 项目县 | 任务数（万头） |
| 1 | 垦利区 | 2.7 |
| 2 | 莱阳市 | 1.4 |
| 3 | 莱州市 | 1.7 |
| 4 | 临朐县 | 0.4 |
| 5 | 汶上县 | 0.6 |
| 6 | 泗水县 | 0.6 |
| 7 | 文登区 | 0.2 |
| 8 | 莒县 | 1 |
| 9 | 齐河县 | 0.4 |
| 10 | 平原县 | 1 |
| 11 | 夏津县 | 1.6 |
| 12 | 乐陵市 | 0.7 |
| 13 | 莘县 | 0.9 |
| 14 | 惠民县 | 1.3 |
| 15 | 曹县 | 1.7 |
| 16 | 东明县 | 1 |
| 合计 |  | 17.2 |

附件8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养蜂业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在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等方面，夯实蜂业成长基础、补足产业存在弱点、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保障蜂农合法权益，探索建立适合我省蜂业实际的长效机制，促进蜂业提质增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设施果蔬、经济果木等农作物授粉薄弱环节推广蜂授粉技术，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作物增产提质增效、改善农业生态。

二、建设内容

（一）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

2024年，在龙口市、肥城市、临朐县3个县（市、区）实施项目，每县190万元。主要根据当地蜂业实际情况，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良种繁育体系完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改善、标准化养蜂场和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成熟蜜生产推广、区域品牌培育和技术示范推广等内容，打造良种普及、规模适度、饲养规范、产品优质、品牌化经营、产加销一体的蜂业全产业链，建设高效优质养蜂示范区，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区域和全省蜂业转型升级、高效发展。项目实施后，项目县蜂业全产业链产值增长率不低于5%。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2024年，在莘县、寿光市、费县、青州市、蒙阴县继续实施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每县4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一是授粉技术宣传推广。**重点围绕果蔬等农作物推广蜂授粉技术，提高果蔬种植业户对蜜蜂授粉重要性的认识，加大推广应用规模，增强种植户应用蜜蜂授粉的积极性；引导合理使用化学农药，减少农药对蜜蜂的伤害，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加大蜜蜂授粉技术培训力度，普及应用蜜蜂授粉相关技术，提高授粉效果。

**二是授粉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培育授粉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探索养蜂户与种植户之间沟通合作、利益分配机制，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广中蜂、意蜂授粉的基础上，加大熊蜂、壁蜂、切叶蜂等授粉专用蜂种产业化开发力度，增加授粉蜂群数量。

**三是开展蜂授粉效果试验。**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各项目实施县要利用部分项目资金开展蜂授粉试验，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在项目总结中要用定量数据展现蜂授粉效果。

项目承担县授粉区域要达到千亩连片1个以上，其他授粉区域需百亩连片，实现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不低于2000亩。补助主体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应当不少于2000群。项目县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托技术支撑机构或科研院校完善蜂授粉技术规程。

（三）蜂业防灾救灾

2024年安排资金30万元，在我省继续实施蜂农防灾减灾救助。结合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仍为山东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在山东注册的养蜂群体因遭遇意外事故、不法伤害等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生产损失；养蜂生产过程中因特大洪水、环境污染、特大农药中毒等原因导致的蜂群损害；为养蜂人在养蜂生产中遇到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产生的费用。

2.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3.资金使用要实事求是、账目清晰，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基金会每半年、一年向省畜牧局提报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被救助人姓名、家庭住址、灾难发生地、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救助金额等明细。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县要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并提报省畜牧兽医局留存。要做好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等工作，确保合法合规。要完善项目管理，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协议要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利用天地图APP信息化手段精确定位授粉面积。

（二）严格监管考核。市畜牧部门做好监管、验收工作，推动项目实施。省里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督促政策落实，及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运用示范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使养蜂场户明白国家政策，清楚补贴流程，享受资金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促进养蜂业高效优质发展。

（四）做好实施总结。项目承担市要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落实，2024年12月底前应将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送省畜牧局。我局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 王 昱 0531-51788861

省畜牧总站 王 帅 0531-51788726

附件9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2024年在全省15市（不含青岛）支持200个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提升。

二、支持对象

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 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养 殖成本。项目支持的奶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 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

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 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 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

高。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三、支持内容

（一）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 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 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 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

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

（二）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 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 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

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 有侧重地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四、实施方式

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实施。按照每个项目主体补助财政资金14万元左右下达项目市（直管县）。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确定。

承担项目任务的地市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和下达资金规模，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产业特点、生产要素供应水平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明确补助要求、工作程序、补助标准及方式，将项目任务分解到县，并指导项目县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要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准确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项目主体基本情况摸底和数据收集整理，及时跟踪评价项目实施成效，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总结验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扶持引导实效。

（二）强化技术指导。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生产管理水平，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通过培训授课、现场考察、座谈研讨、技术交流等方式，帮助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个性化的生产技术方案，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与生产效率。

（三）强化引导宣传。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创新形式和内容，积极宣传报道项目成效和推进经验，营造促进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各项目市要于1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包括项目主体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投资、经费执行情况、实施成效、加强项目监管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报送省畜牧局。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联系方式：

省畜牧局畜牧处（省奶办）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胡智胜 0531-51788718

附件10

畜牧业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白羽肉鸡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以白羽肉鸡自主选育品种为重点实施推广补助，引导带动上游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升种禽生产性能，提高优质商品雏苗供给质量，助力农民增收，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二、补助政策及要求

（一）补助品种

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

（二）补助对象要求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养殖的父母代种禽场，可以饲养单一品种或选择多品种。集团养殖企业所属单体养殖场按照属地管理，允许注册地不在本省份的企业申报。

2.补助对象具备种禽场基本资质和条件。

3.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引种数量累计超过10000套（含）以上。

4.补助对象积极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场提供技术服务，加快商品代鸡推广；同时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

按照“先推后补”原则，根据2024年实际引种数量，在2025年对每套父母代种禽给予一定补助。

（四）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示范推广、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

三、工作程序

（一）省畜牧局按照实施方案发布补助试点遴选通知，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

（二）符合条件的种禽企业自愿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交《2024年种禽养殖统计表》（附表10-1）。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畜牧兽医局审核遴选。

（三）通过遴选的企业于2025年1月5日前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交《种禽生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10-2），并提交推广总结和相关性能数据资料。

（四）县级畜牧兽医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资料进行核查并做好相关文字与影像记录。核查内容包括引种数量证明、引种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记录）、检疫证明、饲养日志等资料。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核查后将拟补助企业名单和相关资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无误后以正式文件报省畜牧局。

（五）省畜牧局组织人员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核验，必要时到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根据推广数量和下达资金总量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在官方媒体公示无异议后，将《种禽生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附表10-3）报农业农村部。

（六）2025年，农业农村部根据试点省份实际推广情况和实施效果，对通过核验的种禽生产企业实施补助。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对重大品种开展补助试点事关种业振兴，也是惠民兴农的重大举措，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补助措施，确保补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周密组织，严格落实。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原则，认真研究、精心组织，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执行工作纪律，尽快将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到企业。申报单位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一经查处有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取消该企业的补助资格，并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管，严肃纪律。市县畜牧兽医部门是政策落实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四）加强宣传，做好总结。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开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总结试点成效亮点，重点宣传对品种选育推广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讲好种业故事，积极营造种业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畜禽种业管理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陶家树 0531-51788710

附表10-1

2024年种禽养殖企业遴选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种畜禽许可证编号 |  | | 现养殖或计划养殖品种名称 |  |
| 截止报表前引种养殖的数量（套） |  | | 2024年底前计划养殖数量（套） |  |
| 真实性承诺： | 我代表本企业承诺：以上所报信息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 | | |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10-2

2024年种禽生产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种畜禽许可证编号 |  | | 养殖品种名称 |  |
| 2024年总计引种数量（套） |  | |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核查数量（套） |  |
| 企业意见 | 我代表本企业签署意见：认可以上核查数据。  法人代表（签名）： | | | |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10-3

2024年种禽生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名 | 种禽企业名称 | 引种种禽 | | 补助资金  （万元） |
| 品种名称 | 数量（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汇总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1

家畜繁殖专员特聘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强化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在我省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青岛结合本地情况参照执行），实施家畜繁殖专员特聘计划，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注重素质、动态管理的原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募一批特聘家畜繁殖专员，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家畜繁殖、技术推广专业力量，为我省畜牧产业高效扩繁、优良品种推广、地方畜禽品种保护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莱州市、莱阳市、诸城市、高密市、乐陵市、泗水县、牡丹区、夏津县、莘县、等9个县（市、区）继续实施特聘家畜繁殖专员试点。结合去年绩效考评情况，资金安排为：泗水县、乐陵市、夏津县、莘县、高密市36万元，其余莱州、莱阳、诸城市、牡丹区每县（市、区）资金35万元，主要用于特聘繁殖专员的劳务费、绩效奖励等劳动报酬支出。

（二）招募数量。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工作任务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的确定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数量，原则上每县不超过20名。

（三）招募条件。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共产党领导；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有丰富的家畜繁殖技术，尤其是人工授精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强。

（四）招募对象。长期从事一线畜牧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的家畜养殖、品种改良、畜牧技术推广工作，家畜繁殖技术特别优秀者，经两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学历可适当放宽中专学历；具有《家畜繁殖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全省家畜繁殖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优先聘任；年龄原则上50岁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范围。

（五）工作职责。宣传贯彻省、市、县家畜遗传改良计划相关政策；开展家畜繁殖技术的培训及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熟练为有需求的养殖场（户）提供品种改良、选种选配、人工授精具体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记录；掌握所负责辖区内畜禽场（户）、养殖品种、养殖量情况；对辖区内的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品种有发现、报告义务；配合完成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畜牧工作。

（六）招募程序。实施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招募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畜牧产业基础、家畜繁殖有关工作需要,制定具体招募方案，确定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通过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公开招募。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要建立特聘家畜繁殖专员实施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以及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确保各项措施顺利推进落实。项目执行情况，请各相关市于12月底前书面报送省畜牧局。我局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 王 昱 0531-51788861

省畜牧总站 闫先峰 0531-87198568

附件12

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农业农村部总体部署要求，继续在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不含青岛）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注重素质、动态管理的原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村级动物防疫员、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区域

2024年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不含青岛）（以下简称实施县），垦利区、莱阳市、莱州市、海阳市、诸城市、寿光市、高密市、汶上县、泗水县、文登区、莒县、沂南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莒南县、齐河县、平原县、夏津县、乐陵市、莘县、惠民县、邹平市、牡丹区、曹县、单县、郓城县、东明县，每个县（市、区）60万元。其他有意愿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的县（市、区）逐级报请省畜牧局同意后,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招募条件。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主要招募对象为：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的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3年)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实施县可结合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从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中招聘部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实施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选聘条件或招募人群**。**

（二）科学配置数量。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配置要与其承担的畜牧兽医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实施县可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工作任务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的确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数量，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超过20名。实施县要统筹实施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和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作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必要补充。

(三)规范招募程序。实施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招募工作，参照《特聘农技员招募办法》结合本地畜牧产业基础、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制定具体招募方案，确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通过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公开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明确工作职责。实施县要与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签订工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对象、工作数量、工作效果等。工作职责主要为: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与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及动物强制免疫注射、畜禽标识加挂、免疫及养殖档案建立等工作,增强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参与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其他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实施县可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增加补充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职责。

(五)科学核定工资标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管理，详细标准要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具体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同等人员工资水平。

（六）建立奖惩进退机制。实施县要按照《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点,制定具体的使用、考核管理制度。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服务期间,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考核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

（七）加强专业培训。实施县要建立健全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系统的培训方案，强化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技术规范等岗前和在岗培训，着力培养一支技术能力强、专业素质高、敬业爱岗的动物防疫队伍，切实提升基层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尽快完成招募工作。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辖区内实施县具体实施情况的督导指导,强化情况调度,并于2024年8月底、12月底前,组织实施县分别将阶段实施情况和年度实施情况报省畜牧局。

(二)强化支持保障。国家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相关经费，支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实施，实施县要统筹使用。同时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以及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提供办公条件，保障工作手段，确保各项措施顺利推进落实。

（三）严格规范管理。实施县要制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各项配套制度，逐步建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四)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先进事迹,扩大影响成效,营造支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基层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张文娟 0531-51788870

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刘 霞 0531-51788645

邮 箱：liuxiaxmsyj@shandong.cn

附件13：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防疫优先，实施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构筑有效免疫保护屏障。深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和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引导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二、支持内容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动物疫病监测、流调、扑杀和净化，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工作。

三、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９流感: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鲁氏菌病:牛、羊。

四、资金安排

依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将省级以上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内强制免疫情况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五、推进“先打后补”改革

（一）压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鼓励养殖场（户）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自行开展免疫，或采用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先打后补”。

（二）优化“先打后补”补助方式。各地要进一步调整，尽量简化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和材料要求。可统一单个畜禽品种、单个养殖场（户）的补助标准，对在同一个县（市、区）内设有多个养殖场的养殖企业（集团），“先打后补”资金可实行限额管理，相关补助标准在我省规定的最高补助标准以内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严格审核经费发放。对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根据养殖场（户）申请，按规定及时核实发放补助经费。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发放补助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完善管理制度。市级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健全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补助经费，公开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二）健全冷链运输体系。各地要完善基层动物疫苗存储、运输冷链体系，健全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存储、运输强制免疫疫苗，确保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

（三）严格绩效管理。省畜牧兽医局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参考。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李辉 0531-51788876

附件14：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继续实施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支持和引导养殖场（户）及时扑杀染疫或阳性动物，弥补和减少扑杀损失，消除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二、支持内容

针对预防、控制、净化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畜牧兽医部门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补助，减少动物防疫主体损失。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根据国家规定，我省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病种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各地应严格按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以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对突发动物疫情或检测阳性动物及时规范处置，并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填报相应信息。

对应的畜禽种类分别为：

非洲猪瘟：猪。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牛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依法强制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四、补助标准

强制扑杀动物的平均补助标准为猪800元/头(非洲猪瘟生猪扑杀补助标准1200元/头)；奶牛、种牛 6000 元/头、肉牛、役用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15元/羽、马 12000 元/匹。骆驼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种牛执行，鹿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肉牛执行，驴、骡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马执行；其他畜禽补助标准参照执行。各市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

畜牧兽医部门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70%测算。

五、补助安排

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扑杀或强制销毁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一定比例分级负担，省级以上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55%、60%、65%，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是:对济南、淄博、烟台、威海、东营5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55%，其余45%由市县承担;对潍坊、泰安、济宁、日照4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60%，其余40%由市县承担，对德州、枣庄、滨州、聊城、菏泽、临沂6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65%，其余35%由市县承担。

六、补助经费使用和申请

各地可统筹省以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扑灭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畜牧兽医部门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及时进行补助。

每年3月10日前，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销毁的物品种类、重量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

七、工作要求

各市畜牧兽医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准。建立健全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补助经费，公开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纪新元 0531-51788872

附件15：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进一步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继续对全省（不含青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补助，严防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二、支持对象

补助资金主要对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进行补助，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各环节补助比例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三、补助标准

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30厘米的，每头补助4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70厘米的，每头补助5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含）的，每头补助60元。

四、实施程序

2023年我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8286679头，省里综合各地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量、生猪饲养量、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各地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情况开展补助工作。

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分两批进行拨付。

提前批：拨付资金为26470万元，已通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3〕32号）下发。

第二批：拨付资金为5803万元，已通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4〕14号）下发。

五、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程序标准。**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落实补助资金。

**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要及时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不得无故拖欠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要加快推进信息化管理。**集中无害化处理各项流程应全部通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模块办理，相关数据将以信息模块数据为准。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罗青青 0531-51788873